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생태환경국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分局：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的通报》有关要求，现将我州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19-2021 年我州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65 个（含农村环境整治〔涉及贫困县整合部分〕项目）。截至 5 月 25 日，2019-2020 年获得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尚未完工的项目 2 个，分别是 2019 年度省级资金吉林蓝湖雄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老头沟镇秸秆综合利用整镇推进项目、2020 年度省级资金延吉市延河水库水源地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021 年度涉及中央资金项目 8 个（含农村环境整治〔涉及贫困县整合部分〕项目 4 个），3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汪清县百草沟镇污水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未开工。

二、资金执行情况

2019-2021 年上级下达我州专项资金共 9702 万元（含农村环境整治〔涉及贫困县整合部分〕项目）。截至 5 月 25 日，

专项资金支出共计 7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16%。未拨付完资金项目分别是吉林蓝湖雄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老头沟镇秸秆综合利用整镇推进项目、延吉市延河水库水源地综合治理工程、图们市清洁能源供暖工程、安图县耕地利用项目、安图县荒沟岭铬渣堆放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快项目推进实施。各县（市）要主动作为，积极应对疫情对项目推进的不利影响，加强现场指导和服务，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涉及内容和数量进行施工，加强项目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改进项目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抢时间、抓进度，推动项目尽早投产达效。

（二）加快办理资金拨付。各县（市）要加强与本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资金审核拨付程序，加快资金拨付，提高项目承担单位的履约能力，每月 25 日前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系统中更新项目最近进展。确保 6 月底前，实现 2020 年资金执行率达到 80%，2021 年资金执行要达到 40% 的目标。

（三）加强绩效日常监管。各县（市）要切实履行项目全过程绩效监管职责，实现对项目和资金管理“双监控”。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和未在实施期内完工的项目要加大督导推进；对已完工验收的项目，要结合设定的绩效目标，督

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绩效评价，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及时更新系统。2022年6月27日前，将2019年至今由省级财政拨付资金的项目在“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完善，已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同步在“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系统”储备库中补充完善。

